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巩宝生董事缺席会议。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